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董事會相信，由於出租率持續改善、庫區吞吐量有所增長，帶動番禺石化品碼頭及東洲石化品碼頭的貯存收入有所增加，同時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悉數折舊，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減少，是上述轉虧為盈的主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有關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